

2026-2027 年度

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

保 险 协 议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9 层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甲方作为投保人，向乙方购买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服务；乙方作为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和友好协商的原则，就北京市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险条款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条款（1999 版）》及有关附加险条款。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2015 版）》及有关附加险条款。

（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保险条款》及有关附加险条款。

（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防贫救助保险条款》及有关附加险条款。

（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费用补偿保险条款》及有关附加险条款。

二、保险方案

投保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保险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承保区域范围：北京市朝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

保险责任范围：

（一）民事赔偿责任部分

在朝阳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所有、使用或具有管理义务的建筑场所、设备设施内，或是在由上述单位组织的非商业性活动中，由于该单位未尽到安全保障等应尽义务，导致社会公众等第三方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需要由此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应包括：

（1）党政机关和公办事业单位（不含幼儿园、医院）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建筑、场所发生意外事故的赔偿风险（含公办中小学依法对外开放的区域）。

（2）公共设备和公共设施（仅限由朝阳区所有或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设备）发生意外事故的赔偿风险。

（3）报经区政府批准的各项非商业性活动发生意外事故的赔偿风险。

（4）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公共绿地树木倒伏的赔偿风险。

（5）由政府部门管理的直管公房发生意外倒塌的赔偿风险。

（6）由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主导并报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合法的拆迁过程中，由于执行方的疏忽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7）由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主导并报经政府部门批准的、合法的“疏解整治促提升”相关工作中，由于执行方的疏忽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二）行政救助责任部分

在朝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不含地震）、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力承担赔偿责任时，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

位承担对伤亡人员的社会救助责任（含死亡伤残救助和医疗费用救助，不含因未尽到安全保障等应尽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具体应包括：

（1）发生自然灾害（仅限雷击、暴雨、暴风、冰雹、飓风、沙尘暴、暴雪、突发性滑坡、崩塌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2）发生暴力恐怖主义袭击的救助责任。

（3）因意外事故导致的突发公共环境污染（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泄漏）危害的救助责任。

（4）发生致害人（限精神病人）无力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刑事案件时政府承担的补偿责任。

（5）发生居民燃气、煤气中毒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6）发生火灾、爆炸（包括但不限于燃放烟花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等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7）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重大甲类传染病疫情、重大食品和职业中毒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8）大型群众活动广场发生踩踏意外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9）因高空坠物导致人员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且受害人无法在其他商业保险中得到赔偿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10）发生流浪猫、狗伤人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11）发生上访人员意外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12）报经区政府或有关政府部门、街乡批准的各项活动中的志愿工作者，在志愿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时政府承担的救助责任。

（三）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责任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公职人员外出执行公务责任部分

在朝阳区行政辖区范围内，朝阳区人民政府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不包含公安系统、检察院及法院的公职人员），在外出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依法应由区政府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保险负责赔偿。

上述公职人员包含挂职、交流、援助人员等，具体以朝阳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认可为准。

三、赔偿限额/保险金额（人民币）

保障范围	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分项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相关约定	每次事故免赔额
民事赔偿责任部分	5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万元/人（其中，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7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20 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 万元）	财产损失 1000 元， 医疗费用 300 元/人
行政救助责任部分	5000 万元	500 万元	50 万元/人（其中，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4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	医疗费用 300 元/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部分	2000 万元	500 万元	救灾安置费用限额为 100 万元； 紧急救援费用限额为 100 万元； 善后处理费用限额为 300 万元；	财产损失 300 元
公职人员外出执行公务责任部分	2000 万元	500 万元	60 万元/人（其中，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50 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	医疗费用 300 元/人

四、保险费支付及佣金结算

保单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年度保费人民币 490

万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乙方应于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若乙方未能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直至乙方履行相关义务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账号：0200235229023101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信大楼支行

五、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项目相关资料，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保险费；
- 2、发现保险项目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 3、发生保险事故后，及时通知乙方，收集事故相关资料，保留现场照片、必要的单证及票据等；
- 4、配合乙方开展防灾防损服务工作，提供所需人员和相关资料。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协议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保工作，并承担本协议及保险单所规定的保险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 2、乙方应保证依法、及时、妥善落实项目的理赔工作；
- 3、根据甲方风险状况变化及申请，及时对保险单进行批改，以保证保单的有效。
-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忠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六、服务承诺

（一）服务小组

为保证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派专人提供各项服务，确保在接到甲方报案后及时响应，并根据甲方意见及需要更换或增加服务人员；特别是第一联系人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两周通知各相关方并进行工作交接。

乙方还应确保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若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服务不到位或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指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支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支公司”)为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的服务机构,全面负责承保、理赔及日常保险服务等相关事宜。

乙方服务小组名单:

服务小组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组长 (负责人)		王磊	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总经理	52136608 13911934351
副组长		李仲强	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副总经理	52156311 13601297565
副组长		吕品	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商团业务五部负责人	84486502 15010024406
承保	A 岗	郭溢 (第一联系人)	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商团业务五部客户经理	84486501 15810266263
	B 岗	吴晓倩	人保财险北京市朝阳支公司 商团业务五部客户经理	84486303 15321888636
理赔	A 岗	孙翊峰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 理赔事业部 商团理赔服务分部(物损岗)	17310681509
	B 岗	王晓君	人保财险北京市分公司 理赔事业部 商团理赔服务分部(人伤岗)	58195693

(二) 投保手续

- 1、甲、乙双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由乙方协助甲方收集投保所需相关资料;
- 2、乙方协助甲方填写《投保单》并签章;
- 3、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完整投保单证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承保方案7天内出具保险单证;
- 4、甲方在确认保险单等资料无误后,支付保险费。

(三) 出险报案

- 1、乙方成立专项服务小组,指定专门服务人员。被保险人设联络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宜,并与其它被保险人、乙方进行工作联络。
- 2、保险事故发生后,如属于突发事件,应由负有管理义务的被保险人将出

险情况第一时间报送朝阳区相关部门，并提出赔偿和救助申请。在朝阳区相关部门协商后，如需启动理赔程序，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保险报案；如属于一般意外事故，由负有公共管理责任的甲方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向乙方进行报案。

3、乙方立案后，被保险人的联络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由被保险人盖章确认，完成相关索赔材料的准备后，提交给乙方。

（四）查勘定损

1、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财产损失索赔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含1万元人民币）以下且索赔材料齐全的小额案件免除现场查勘，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材料作为依据，直接结案赔付。同时根据不同损失情况，最大程度简化小额案件的索赔材料，为被保险人提供极致高效的理赔服务体验。

2、对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估损金额在1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索赔案件：

（1）乙方需现场查勘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了解案情，提供相关事故说明及材料，被保险人在乙方的代表进行勘查之前，应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如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提供现场照片/录像或相关人证；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乙方应承担保险责任，不得拒赔。

（2）无需现场查勘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与赔案有关的证明材料，由乙方进行定损，对于定损结果，甲方不予认可的，双方可协商选择双方认可的，且具有资格资质的中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定责定损，对于该结果，双方均应接受。

3、发生责任事故后，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顾问及咨询意见，协助被保险人一起进行事故处理及赔偿事宜。

4、乙方应于接到报案后1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提供书面的索赔资料清单；乙方收到索赔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补充材料清单和要求，逾期视为乙方完全认可被保险人提交的资料。

5、乙方设立理赔绿色通道，提供优质，快速的理赔服务。同时，在保险合同服务期内，乙方还将充分听取甲方、被保险人的意见建议，持续不断地对理赔绿色通道进行改进，为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最为便捷的理赔服务。对于疑难问题或责任难以界定的案件，由乙方服务小组在公司内部进行协调处理。

6、乙方应尽快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进行理算，并应在被保险人提供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出具理赔意见。

（五）赔偿金的支付

1、乙方建立赔偿金直接支付第三者的赔偿机制

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乙方承诺对于经其与甲方和被保险人（以下简称：定损各方）勘查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结案时由被保险人出具《付款委托书》，乙方应按要求直接向第三者支付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偿金，无需被保险人先行支付。

2、乙方承诺在收到所有有效、真实的有关索赔单证和资料后继制赔案，按以下时限完成赔款支付：

赔付金额	支付赔款时限
1万元人民币（含）以下	3个工作日
1万元人民币至10万元人民币（含）	5个工作日
10万元人民币至50万元人民币（含）	8个工作日
50万元人民币以上	10个工作日

上述金额为扣除免赔后的实际赔付金额。支付赔款时限中不包含被保险人的理赔材料准备时间以及案件争议处理时间。

3、乙方协助甲方建立索赔档案，将所有索赔相关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并定期报给甲方和被保险人。

4、关于预付赔款

发生保险事故，估计损失金额超过20万元人民币（含）的，根据甲方的申请，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预付已确定损失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且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若最终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或虽属于保险责任但保险赔偿金额低于已预付金额，甲方承诺在接到乙方最终确定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项全部或多出金额部分返还至乙方指定账户内。

（六）风险预防机制

1、风险查勘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可根据项目风险管理的特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定期开展对被保险人的风险评估及现场查勘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风险管理建议，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并协助被保险人落实风险管理方案，从而降低风险事故发生几率，确保区域安全。

2、自然灾害预警服务

在可能出现的台风、暴雨、暴风、雷暴、大雾、高温、冰雹和暴雪等恶劣天气来临前 48 小时，乙方通过电话中心 95518 自动向甲方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灾害预警预报短信，提醒甲方做好防灾减损工作。

3、保险及风险管理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应甲方及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可不定期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预防培训、风险管理培训，提高甲方及被保险人相关工作人员的保险知识、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

4、事故与理赔数据统计分析

乙方留存事故发生与理赔数据，根据发生赔案的被保险人、时间、地点、类型、原因、赔偿金额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定期召开事故与理赔沟通会，听取甲方对于事故处理和理赔服务的意见。

（七）重大事故处理

如发生三人以上（含本数）伤亡的重大事故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乙方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小组，启动重大事故应急机制，全程跟踪受伤人员的治疗过程，根据需要安排法律服务小组提供法律咨询。

（八）项目专项服务基金

本保险项目为被保险人设立不高于实收总保费 10% 的专项服务基金，专门用于与本保险项目有关的培训、会议、宣传，以及防灾防损和事故预防等各类相关服务工作。

（九）建立双方协调处理工作机制

设立“朝阳区社会治理综合保险事故协调处理工作小组”，该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政府保险特殊案件的处理。在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政府赔偿而相关责任认定有困难的前提下，由甲方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工作小组依照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处理。

（十）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其它被保险人关于保险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后未采取措施，甲方或被保险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4、乙方如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承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延误甲方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转让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 保密规定

无论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获取的甲方、被保险人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被保险人的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及承保信息和理赔信息等。

九、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保险协议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当事人一方因过错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如造成其他方受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十、 争议处理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协议修订

1、如遇国家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执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应及时协商，重新修订相关协议，并以促成最终的互谅合作为努力方向。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相关修订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十二、 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6年06月01日 零时起至 2027年05月31日 二十四时止。

2、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服务期限 1 年。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和《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考核合格并无重大过错，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经财政监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服务公司协商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可协商续签两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如法规政策调整、招标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或中标服务公司对合同履行情况不满意、招标人或中标服务公司任何一方无续签意向、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等情形，双方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3、本协议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乙方应就本协议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未结赔案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处理完毕。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承保的项目及险种，在保险协议终止之前，均享受乙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所有服务。

十三、 协议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
-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其附件；
- 3、保险单；
- 4、形成本保险协议的其它有关文件。

若本协议内容与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但保险单、招投标文件等内容更有利于甲方的除外。

十四、 送达条款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以本合同中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或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五、 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并自合同期限起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5月29日